

100 年度第 1 次核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至 5 時 45 分

二、地點：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宜彬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原能會

核管處：龔繼康、張欣、賴尚煜、鄧文俊、吳景輝、方集禾。

台電公司

核安處：陳布燦、簡福添、康哲誠、張啟濱、張漢洲、陳傳宗、
杜聖果。

核發處：許永輝、黃啟誠、林志得、何文城、楊駿偉、李浩祿、
趙文龍、蘇立基、徐仁勳。

核技處：張武侯、陳錫階。

核一廠：楊業勳、章明祥、張金裕、黃建良、吳興昌。

核二廠：黃清順、吳正璽、楊尊忠、張雄仁、尤文田。

核三廠：沈建庭、陳新儒、金燕璧。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研究所：周鼎。

六、記錄：方集禾。

七、會議決議：

(一)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

決議事項：

1. 9612A02：同意結案。
2. 9706A02：繼續追蹤。
3. 9712A05：同意結案。
4. 9806A07：台電公司各核電廠除提送 10 CFR 50 Appendix R 防火法規符合性評估外，另須個案提出豁免申請，以利後續管制作業。本項同意結案。
5. 9812A05：未來核電廠廠址附近若有發現地質新事證時，台電公司應依承諾儘速通報本會。本項同意結案。
6. 9812A06：繼續追蹤。
7. 9812A07：核一、二廠繼續追蹤。
8. 9906A02：繼續追蹤。
9. 9906A03：同意結案。
10. 9912A02：一、台電公司應將核能機組加裝之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作為地震預警參考，使運轉員能有心理準備，請台電公司繼續導入該系統之使用。
二、於核電廠各廠房加裝地震儀可參考日本案例，各機組皆須裝設，以期有完整數據可提供地震分析

或地震後再起動之用。本項作業請台電公司提出
規劃時間表。

三、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核一、二、三廠「強
震即時警報系統」使用狀況。

11. 9912A03：繼續追蹤。

12. 9912A04：同意結案。

13. 9912A05：改由管制追蹤案（編號：CS-0-100-01）追蹤。本項
同意結案。

14. 9912A06：繼續追蹤。

(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

議題 1：請台電公司提出美國核能協會(NEI)發行之 NEI 06-12 (第 2
版),“B.5.b Phase 2&3 Submittal Guidance”實施之規劃說明。

決議事項：一、台電公司應採納 NEI 06-12(第 2 版)“B.5.b Phase 2&3
Submittal Guidance”全部之策略，不得部分採用；在
施行上須與現行之「總體檢」改善案分別進行，不得
混淆，惟若屬共同設備，則不須再另行增設。

二、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各先進國家或各國際機構
將陸續公布施行項目，本會將逐一比照施行。

三、本項繼續追蹤，下次會議請提出詳細規畫時程。

議題 2：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之後續補強作業規

畫報告。

決議事項：一、本案係行政院列管案件及核安總體檢項目之一，

請台電公司提出較完整詳細之後續補強作業規畫

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再擇期來會報告。

二、本項繼續追蹤。

(三)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